

各位老铁们好，相信很多人对殴义官方平台流程视频都不是特别的了解，因此呢，今天就来为大家分享下关于殴义官方平台流程视频以及殴亿平台的问题知识，还希望可以帮助大家，解决大家的一些困惑，下面一起来看看吧！

本文目录

1. [babydoge上了哪些平台](#)
2. [详细介绍日本的漫画行业2](#)
3. [你对315晚会上的哪个乱象印象最深刻](#)
4. [意外险是怎样理赔](#)
5. [2017《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实施办法](#)
6. [如何看待奥特曼全平台下架后又上架](#)

babydoge上了哪些平台

1.欧易Okex

欧易Okex是一款全球化的交易平台。致力于为用户和行业提供安全、专业、透明的数字资产交易体验。使数字资产移动交易更方便、快捷。

2.币安

币安是一款安全有保障的加密资产C2C交易app，具有高流动性和低手续费的特点，用户一旦达成法币交易或者挂单法币，平台不收取任何手续费，并且所有资金全部由用户获得，已经成为很多新手选择法币交易的绝佳平台。

3.ftx

FTX交易平台是一款专门提供区块链资讯和资讯的投资服务平台，通过它您可以获得最新的虚拟货币信息，帮助币圈用户及时了解最新的行情，支持在线交易、理财、投资服务平台，可进行网上交易，利用碎片时间轻松赚取收入;以及24小时专业的区块链投资客服，为所有用户带来安全、便捷、放心的交易服务模式。

4.中币ZB

中币是一款为全球用户提供正规可靠的交易服务，自选热门币种自由交易，实时监控价格走势，涨跌一目了然，中币网正规虚拟货币交易所让你抄底买入，安全充极速提，轻松投资玩币。

5.抹茶mexc：mexc是一款专业化的国际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能为大家提供一个专业全面的交易平台;支持全球的虚拟货币交易，掌上就可以轻松完成交易;更加安全，可靠。

?6.gate.io芝麻开门

gateio是一款可以支持多种热门虚拟货币交易的区块链软件，用户们可以通过这款软件随时获取各种不同的虚拟货币包括比特币、狗狗币等等，而且使用起来也非常简单，能够在这里轻松查看各种虚拟货币的最新交易价格，还可以在这里快速获取更多相关的最新资讯。

7.以太坊app

8.火币

9.币赢

10.aofex等等。

详细介绍日本的漫画行业2

日本动漫产业考察有感

上海张江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学习借鉴日本发展动漫产业的先进经验，为在“上海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发展动漫产业理清思路，张江集团副总经理陆方舟率领由张江集团、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张江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浦东新区政府文化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日本动漫产业考察团一行10人于4月2日至4月12日赴日本进行考察动漫产业。在日本的11天时间里，考察团参观了“2005东京国际动漫展”，拜访了日本动画协会、出版社、动画/游戏制作公司、衍生产品开发商及其他相关企业共13家客户，在考察的最后几天考察团还参观了东京迪斯尼乐园和爱知县世博会。

“2005东京国际动漫展”汇集了日本所有的动画业者，所有最新的动画电视、电影都在这里率先曝光，参展商达到了197家，当中有动画制作公司、播映电视台、版权公司、动画相关产品制造商及辅助业者、动画学院/大学等，可以说是整个日本动漫产业的一次集中展示。通过4月2日、3日两天的观展，考察团对成熟发展的日本动漫产业有了一个宏观而直观的面上的认识。

而后走访的13家企业也涵盖了动漫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将考察团对日本动漫业的了解和认识推向纵深。

日本动漫产业发展的总体特征

1. 动漫产业高度发达

经过50多年的发展，今天的日本动漫产业已经达到了每年3兆亿日元的规模，由自由职业者、个人工作室、出版社、电视台、动画制作公司、行业协会、玩具开发商、游戏开发商、教育机构相互配合打造的完整的产业链覆盖漫画出版、动画电视电影制作、衍生产品开发、电子游戏开发、职业教育和手机增值服务等多个领域。

在日本国内，漫画杂志和单行本的发行量占杂志和图书发行总量的45%，囊括科幻、探险、政治、经济、奇闻逸事、恋爱、体育、历史、科学、宗教、幽默玩笑、文艺小说、纪实报告文学等等多种题材。

电影院一年上映的动画片约有80部，电视台每周播放的动画片在75部（集）左右，一年约3900部（集）；而且日本动画片国际市场上也占有重要份额，全球播出的动画片中60%来自日本制作，而在欧洲这一比例则达到了80%。

2. 动漫消费人群年龄跨度较大，市场高度细分

在日本的11天中，我们深切的感受到，这是一个全民看漫画的国家。无论是上学的孩子，早晚乘地铁的上班族，甚至是等红灯的卡车司机，都在看漫画。而在遍布各处的便利店中，最为抢眼的也是花花绿绿的漫画杂志和书籍。新近面世的基于3G手机平台的手机下载漫画也受到市场的热烈追捧与期待。这一切都足以反映日本动漫产业广泛的消费群体。

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日本一本漫画可以老少皆宜，恰恰相反，日本动漫产业的市场细分程度是非常高的。且不说面对不同年龄层次的动漫产品，即使是同样针对青少年的漫画杂志也被分为少男版和少女版。

与此同时，日本的动漫业也已成为色情和暴力文化的重要载体，不要说限制级的作品，即使是没有限制的作品中，色情和暴力的成分也随处可见。这也是日本动漫行业过度竞争，市场趋于饱和，而又缺乏政府干预所导致的结果。

3. 以版权为核心的动漫产业链完整、成熟

传统的日本动漫产业链图示如下：

这个产业链中的核心是创意知识产权，或者说版权，这个核心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以不同形式存在，被赋予不同的价值的同时被不同程度的开发。

第一阶段：杂志连载

这是版权形成的阶段。无论多么优秀的漫画作品在被发表之前是没有任何市场价值的，而杂志连载之所以能成为产业链的最前端在于其进入门槛较低。经连载发表后，一部漫画作品就被赋予了版权价值。在这一阶段，版权的价值还是比较低的。

第二阶段：单行本发行

这是版权价值继续发展的阶段。在日本发行的漫画杂志多如牛毛，被连载的作品数量更是难以统计。但其中只有少量作品能够以单行本的形式发行，只有那些得到读者认可和追捧，经过市场筛选的作品才能被作为单行本发行。在这一阶段，版权价值得到了增加，而且漫画家本人的无形资产也开始具有市场价值。

第三阶段：电视动画片制作、播出

这是版权价值得到大幅提升的阶段。作为现今大众传媒的最有力形式，电视的影响力是纸媒体所不能比拟的，一部作品被制作成电视动画片意味着其版权价值得到了飞跃式的提升；而与此同时，电视动画片高昂的制作费用和较长的成本回收周期也大幅度增加了市场风险。因此，由“漫”到“动”的转变实质上是市场对作品进行大浪淘沙式筛选的过程，只有被市场证明为真正优秀的作品才会被制作成电视动画片。在这一阶段，版权价值达到了顶峰。

第四阶段：衍生开发

与前几个阶段的筛选式晋级不同，由电视动画到衍生开发几乎是必然的结果。因为电视动画片成本高昂，电视台收购播出的价格仅能收回成本的60% - 70%，衍生开发则是收回成本、实现盈利的不可或缺途径。在这一阶段，版权价值被多形式、多途径的开发，得到释放。

随着日本动漫产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现代日本动漫产业也出现了新的产业链模式。

图示如下：

产业链的几个环节不再是线性顺序发展，而是呈现出多样化发展的态势。出版社不再独占产业发展的前端，产业链的任何一个环节都可以充当前端，继而成放射性的

发展。比如风靡世界的“皮卡丘”就是先有电玩，后有连载漫画；Tecmo公司的众多游戏产品也被相继改编成电视、电影作品；而Bandai专为中国市场设计的“点心熊猫”甚至是从衍生产品切入，进而为配合点心的销售来开发动漫作品的。在这个新型产业链中流转的核心依然是版权，只不过版权价值形成的过程不再单纯依赖出版社了，但作为唯一的大众传播方式，电视动画片的播放仍然扮演着提升版权价值的重要角色。

已经非常成熟的日本动漫产业模式仍在不断发展和变化，3G手机技术的发展将成为这种变化的重要推动力之一。在日本，已有技术让手机下载漫画浏览，下载到手机上的漫画基本类似于平面出版的漫画，但根据手机的特点加入了简单的声音和震动的效果，可以说是界于漫画与动画之间的一种漫画新形式。目前日本全国有8000万台手机，全部为3G手机，但目前只有100万台支持漫画下载业务，预计明年将达到1000万 - 2000万台。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手机增值服务又将成为日本动漫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

4.让市场来发掘、培养人才的机制

纵观现代动漫产业的产业链，原创是版权价值的灵魂，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只是将原创进行各种形式的表现和商业开发，而原创能力的源泉就是人才。

我们在考察中发现，日本动漫界发掘和培养原创人才的机制是非常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的。与国内众多院校争相开办动漫专业的情形相反，日本动漫界有这样一个共识：漫画家不是学校培养出来的，翻看当今日本著名漫画家的履历，的确没有一位是高校动漫专业毕业的。在动漫产业如此发达的日本，进行动漫创作培训的居然主要是职业培训机构，学历教育是最近几年才出现的，而且在培训人才方面的作用远远及不上出版社的。

在日本从事漫画出版前三位的出版社为集英社、小学馆和讲谈社，发行量最大的漫画杂志《少年JUMP》（集英社）平均发行量为300万册，售价仅为250日元，这个价格在日本还及不上两瓶矿泉水的售价。而漫画业务也早已成为日本著名出版社的重要业务版块和创收来源。创建于1922年的小学馆，是日本最大的综合出版社，年平均销售总额1600亿日元，占日本出版业销售总额的8%，居前3位。小学馆1959年创刊少年漫画杂志《少年SUNDAY》以来，陆续出版了儿童漫画、少女漫画和青年/成年漫画等杂志，至今已达19种，漫画单行本年销售量高达1亿册，其中《哆啦A梦》、《名侦探柯南》、《乱马1/2》等很多漫画作品被拍成动画片，在国内外深受欢迎。

发达的漫画平面出版业在为整个日本动漫产业培养消费群体的同时，更承担了发现和培养专业人才的重要角色。在日本，一个漫画家的成长历程大体是这样的：自由

创作或进入知名漫画家工作室进行低层次的工作积累经验，而后向漫画杂志投稿或参加各种漫画大赛争取在漫画杂志上发表连载作品，在连载的过程中从出版社编辑处得到进一步的培训和指导，进而成长为真正的漫画家。出版社之所以能在人才发掘与培养中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关键在于为年轻的创作人员提供了一个低门槛的，赋予创意版权价值，并根据市场反应对版权价值进行培育的渠道。

5.制作电视动画片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如前所述，电视动画片的环节在产业链中担负着提升版权价值的重要作用，但高昂的成本和较长的成本回收周期也大大提高了风险。在当今的日本，电视动画片的制作成本平均为50万日元/分钟，以平均每集22分钟计算，一集动画片的成本平均为1100万日元，而电视台收购价却最多只能实现60% - 70%的成本回收：在价格最高的晚7点至8点的黄金档播出也只有平均800万日元/集的收购价，在休息日上午或深夜播出，收购价通常减半，甚至免费。其它部分的成本回收就要依靠开发衍生产品和向海外市场销售。

如此高的风险如果让动画制作公司独自承担肯定不利于产业的发展，在日本，我们看到了动画制作公司、衍生产品开发商和电视台共担风险的机制。

衍生产品开发商采取提前介入的方式分担风险。从传统的动漫产业链模式上看，衍生产品开发商是等版权价值被提升以后，也就是电视动画片播出以后才介入到产业链中的，但在实际操作中，衍生产品开发商往往采取提前介入，在版权价值还没有被提升前就预支衍生产品开发授权的费用，甚至成为制作电视动画片的投资方之一。这种提前介入的方式，使得衍生产品开发商在以较低价格拿到开发授权的同时，也帮助电视动画制作方分担了风险。而在近些年的日本动漫业，衍生产品开发商直接开发原创产品，充当产业链前端的例子也屡见不鲜。

而日本电视台播放动画片的机制也充分适应整个产业链的需求。与国内通常的每天一集不同，日本电视台播放动画片通常采取每周一集的方式，一个作品的播放周期通常以年为单位，即52集，电视台通常26集起与制作公司签订播映合同。这样的播出方式主要有两个好处：第一个好处是给电视台和制作公司根据市场反应进行调整的空间。电视台对一部动画片的播出时段是动态调整的，一部市场反映低于预期的作品在半年合同过后完全有可能被调整到较差时段甚至不再续签，而一部逐渐被市场接受的作品也可能被调整到较好时段；而制作公司一般采取边播出边制作的方式，基本单位为13集，也就是一季，这样以来制作公司就可以根据市场的反应和需求来对制作方针进行动态的调整。而另一个好处则是通过延长作品的播出周期而加大了市场影响力和衍生产品的市场价值和寿命。如前所述，衍生产品的开发是电视动画片回收成本和实现盈利的重要途径，从这个意义上说，电视动画可以说是衍生产品的广告片，广告片播放一年与两个月的效果差异是不言而喻的。

6.日本动漫产业发展面临瓶颈

经过50多年的发展，日本动漫产业在高度发达的同时也到了一个发展的瓶颈期，这种瓶颈表现为制作力量的过剩和原创题材趋同两个方面，换句话说，当今日本动漫产业既需要走出去也需要引进来。

面对过度竞争的国内市场，日本动漫企业纷纷着眼于开拓海外市场。例如，日本玩具开发巨头万代公司（Bandai）现有业务的79%来自本土市场，而将来的目标是将海外市场所占公司业务的份额提升为50%。

在开拓海外市场的过程中，由于面对政策壁垒，日本企业无法大举进军文化背景更为接近、市场潜力更为巨大的中国，却在欧美市场取得了更大的成果。仍以万代公司为例，在现有占公司总额21%的海外市场业务中，美国占10%，欧洲占8%，亚洲只有区区3%。我们从日本动画协会（AJA）处了解到的信息也是如此，AJA的多家会员企业都曾尝试与中国开展合作，但至今尚无一个成功案例。造成不成功的原因除了政策高墙外，还有对动漫产业认识不同造成中日合作双方摩擦不断，以及国内知识产权保护不完善使得盗版泛滥。

日本动漫市场虽竞争激烈，但并不是没有空间。去年第一部韩国动画片在日本播映就有力的说明，日本市场对于来自海外的新鲜创意和题材是开放且欢迎的。中国传统文化本来就与日本文化血脉相连，如果能够以现代动漫语言加以表现，来自中国的题材和作品打入日本市场并非不可能。

比照日本动漫产业，我国动漫产业面临的现状弊端

1.产业链不完整

目前我国的动漫业大都处于动漫产业链的外围，以加工制作为主。这些动画制作公司、玩具加工厂等从事的仍然是接订单式的，劳动密集型的工作，不产生版权价值，因此既不能获得高额经济回报，也不能真正促进我国动漫产业的发展。

本土进行的原创尝试往往不尊重产业发展规律，人为切断产业链。国内的原创往往跳过平面出版漫画的环节，直接切入电视动画片的制作，作品没有任何市场基础，更难以瞄准市场的真正需求，造成作品的市场响应度差，版权价值随之降低，衍生开发也就无从谈起了。

2.发掘、培养人才机制不完善

随着动漫产业在我国日益受到重视，全国多所高校纷纷开设动漫专业，这当然会为

我国动漫产业的发展提供人才资源，但单纯依靠教育机构发掘、培养人才却是远远不够的。

如前所述，从日本动漫产业发展的经验来看，漫画家不是学校培养出来的，在发掘、培养人才方面，漫画杂志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反观我国，漫画杂志并没有在这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而且大都经营不善。总结起来，大致有三方面的原因：

1)编辑水平相对低下

在日本，一本成功漫画杂志的核心竞争力就是编辑的能力。一个好的编辑不但具有发现优秀人才、优秀作品的慧眼，而且能根据自己丰富的从业经验，对漫画作者提出宝贵的建议，促使一个年轻漫画作者的成长，将一个出色的但不成熟的创意打造成具有良好市场反应的作品。而一个优秀漫画编辑也不是学校培养出来的，而是依靠师傅带徒弟式的“传、帮、带”培养出来的。日本的新潮社成立至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这家日本历史最悠久的出版社5年前才开始涉足漫画出版，现在来自漫画业务的收益已占到全社收益的10%。能如此快的在漫画界取得好成绩，与他们5年前不惜重金从其它出版社挖来的资深漫画编辑是分不开的。由此可见，编辑的经验和水平对一份漫画杂志的成功是多么的至关重要。

2)发行渠道不畅造成成本增加

3)资金实力不够

3.电视动画片制作高风险，低回报

与日本电视动画片边播出边制作的机制不同，根据广电总局的规定，在我国必须要完成动画片的全部制作后才能向广电总局报批，申请播出许可证。也就是说，一部动画片在完成制作之前是不能保证能够播出的，这就造成了全部风险由动画片制作方独自承担。

而我国电视台收购动画片的价格更是低的可怜，即使是价格最高的CCTV和SMG对国产动画片的收购价格也低于3,000元/集，县级电视台的收购价甚至不足1,000元/集，压低成本。

4.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在与日本动漫企业的接触中我们了解到，日本动漫界虽然对中国市场垂涎欲滴，但往往因为猖獗的盗版问题望而却步。盗版对以版权价值为核心的动漫产业的打击可以说是致命的，产业链核心失去了价值，产业链自然就不复存在了。

日本动漫产业前景黯淡

日本动画片过去总被嘲笑为一种新奇文化，在西方只能吸引儿童和卡通迷。但最近几年，动漫市场找到了更大范围的观众，并成为日本最有价值的出口产品之一。据日本经济产业省统计，2002年日本动画片在美国的销售额达43.6亿美元，是美国进口的日本钢铁产品价值的3倍多。

但是，正当动漫业似乎已进入黄金时代之际，日本动画制片商、政府官员和分析师却警告说，该产业的长期前景黯淡。由于薪水微薄、工作条件恶劣，日本的年轻人再也不愿从事动漫工作。同时，随着对动漫的需求猛增，人们担心制作质量已经下降。

如果一部动漫片一炮打响，利润将由投资于该片制作的制作委员会分享，包括电视台、广告公司和其它机构，而创作片子的工作室常被排除在该委员会之外。

“另外，日本动漫业最大的结构性问题是，制作动漫和投资动漫制作的不是同一家公司，”吉卜力工作室的铃木先生说，“吉卜力工作室之所以获得成功，主要是因为我们自行投资进行制作，并且不放弃这些自创作品的任何权益，”他说。而许多较小的制作公司或是没有进行此类投资的财力，或是没有独立筹资的途径。结果就如经济产业省传媒与内容产业局的官员所说，“动漫工作者在经济上生存有困难。这已成了个大问题。”

另一个动向加剧了人们对日本动漫产业的担忧：这个劳动密集程度极高的工作正流向成本低廉的亚洲国家，例如中国和菲律宾。估计日本已有70%的动画制作业务流向亚洲其它地区，有人警告说日本动漫业正被挖空。

如今，日本政府已采取应对措施，旨在帮助动漫创作者获得体面的报酬。私人投资者也已出现，使动漫公司能自筹资金。

青少年喜欢日本动漫北京动漫业慢了好几拍

一进展会大门，就看见一排没有脸的卡通人物纸板站立着，不时有男孩、女孩兴冲冲地走过去，“借”给他们一张张青春的脸，旁边的照相机“咔嚓”直响……这是昨日记者在第七届北京动漫大会上见到的场景。这次大会自7月29日开幕，为期四天。

■青少年：喜欢日本动漫

在农展馆的大会现场，记者见到一位杨姓大二女生，英语专业的她特喜欢动漫大会中的全国Cosplay明星主场秀。记者发现，明星秀吸引了不少青少年，但主办方选择的动漫作品并无国产作品，是日本的《火影忍者》、《水果篮子》和《犬夜叉》等。而参加动漫会的主力——年轻人在接受采访时，绝大多数表示他们喜欢日本动漫作品，杨同学说日本的动漫作品在故事情节和画风上吸引了她。而另一位姓刘的高一女生也赞同她的看法，认为日本动漫作品“画得好，情节好看”。

■主办方：北京动漫产业发展有些滞后

第七届动漫大会现场熙熙攘攘，一派热闹场面，却并不能让主办方代表《北京卡通》主编闫宝华女士乐起来。“北京作为全国的文化中心，在动漫产业发展上比上海、广州和长沙都慢了好几拍”。见证了中国动漫十年发展的她忧心忡忡。

前不久，新闻出版总署决定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成都四地筹建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以产业基地为基础，辐射周边地区，带动区域产业发展，促进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从而将中国网络游戏出版产业做大做强。但近年来，北京动漫产业的发展并没有多少可圈可点之处。

全国动漫产业发展与欧美和日本相比落后一大截。2004年全球游戏、动画业相关衍生产品产值在5000亿美元以上。据了解，英国数字娱乐产业年产值占GDP的7.9%，成为该国第一大产业。今年日本动漫在全球的票房和DVD收入将达到52亿美元。据报道，日本动画产品出口值远远高于钢铁出口值。而据中国动漫协会预测，2004年中国动漫产业总产值仅117亿元。2005年，中国动漫产业估计有180亿元的产值。

■呼吁：政策支持很重要

业内人士指出，中国动漫产业不发达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原创能力不足，将其作为一种流行艺术推广到大众生活中并不成功，动漫还只是一种“小众”艺术；社会意识影响大，不但老把动漫视作教育工具，还局限于为青少年创作；盗版严重，影响创作热情；竞争机制不完善、市场动作能力大。用一句话概括，中国动漫产业“绘画技能一流，编写故事二流，动作能力三流。”基于此，从7月29日召开的“中国原创动漫产业发展研讨会”上，记者了解到，由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牵头，正联合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讨论《北京市2005—2008动漫游戏产业基地建设方案》。

闫宝华希望北京在中国动漫产业方面起到“牵头、示范”作用。而要实现这一点，政府的支持是必不可少的。据了解，中国动漫人才缺口较大，去年就有媒体报道称“中国动画人才缺15万人”。要扭转这一局面，政府部门应给予动漫产业政策、资金和人才培养等诸方面的支持。

日本动漫产业：出口额超钢铁动画片渗世界

5月黄金周期间，东京大大小小的电影院都在忙：日比谷电影院的墙上换上了新的美国大片《布雷德3》的广告，而靠近超市的一些小影院，《水平线上的阴谋》(动画片《著名侦探柯南》系列中的最新一集)则招来了不少小学生。

通往市中心的轻轨上，乘客除了在专心致志地发短信以外，大多在看点什么，其中又以漫画为多。车站的书报亭里漫画是按性别、年龄分的，人们总能找到最适合自己的漫画。

日本素有“动漫王国”之称，是世界上最大的动漫制作和输出国，目前全球播放的动漫作品中有六成以上出自日本，在欧洲这个比例更高，达到八成以上。在日本各种各样的文化产业当中，在电影院、电视台播放的各类动漫节目格外引人注目，各种动漫的人物形象充斥街头，早已超越了杂志和电视的范畴，渗透到日本社会的各个角落。

看到好莱坞的电影比美国产品能更多更广地渗透到世界各地，日本也开始追求他们在国际文化中的地位，动漫备受日本政府青睐。

动漫产业为日本经济发展提供新亮点

日本国民十分喜爱漫画，漫画文化非常发达。据日本三菱研究所的调查，日本有87%的人喜欢漫画、有84%的人拥有与漫画人物形象相关的物品。日本全国共有430多家动漫制作公司，拥有一批国际顶尖级的漫画大师和动漫导演以及大量兢兢业业工作在第一线的动画绘制者。电视和网络传媒的普及和发展，传播手段的不断完善，为日本动漫市场的发展和壮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使日本动漫作品在文化市场的影响越来越大，并风靡全球。

现今日本最著名的动漫作家宫崎骏，以自己超凡的才华打造了《风之谷》、《天空之城》、《幽灵公主》等一系列经典作品，《幽灵公主》所创造的票房纪录，就远远超过美国影片《外星人E.T.》。该片电影原声CD也创下了CD发行史上的新纪录。今天日本，动画片票房收入占到日本电影业票房总收入三分之一强，而日本出口影片中，动画片数量也大大超过一般影片数量。

目前，日本动漫产业的年营业额达到230万亿日元，已经成为了日本第三大产业，广义动漫产业已经占日本GDP（国内生产总值）十几个百分点。根据日本贸易振兴会公布的数据，2003年销往美国的日本动画片以及相关产品的总收入为43.59亿美元，是日本出口到美国的钢铁总收入的四倍。漫画、动画、图书、音像制品和特许经营周边产品在日本已经形成了一整套“产业链”，推动着日本经济的发展。著名

新制度经济学家青木昌彦就认为，日本正处于自明治维新以来又一次伟大历史转折中，其结果是在日本出现了动漫、娱乐等一串超过汽车工业的赚钱产业。

近年来，世界也越来越关注日本文化产业的崛起。《时代》杂志曾刊登一篇封面文章认为，日本正从一个产品制造大国，转向一个文化产业输出大国。当世界其他经济体将计算机技术大量应用于通讯产业的时候，日本却将其应用于制造新文化产品，这种旁溢斜出的趋势得到了日本社会上下的赞同和追捧，青木昌彦认为，日本正在借助新文化产业的兴起尝试一种渐进式的经济转型。

动漫带来三大商机

长期以来，日本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开拓和发展动漫产业以及与动漫相关的市场。

首先是大力开创动漫片的播出市场。据日本有关方面公布的调查数据，2004年，日本国内电影院上映的动漫片约为81部，日本的电视台每周播放动漫节目80多集，一年播放的动漫作品节目接近4000集。

日本数码内容协会最近公布的调查数据表明，在2003年度（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日本的动漫市场销售额（动漫电影票房、动漫电影以及动漫电视录像带、电视专门频道等的营业收入总额）达3739亿日元，比2002年度的2135亿日元增长了1604亿日元，增幅高达75.1%以上。而日本电影业同年的收入也只有2000多亿日元。

其次是积极开创动漫衍生产品市场，大力对动漫作品进行二次开发利用，提升动漫作品的附加价值。由动画漫画等衍生出的人物、文具、玩具、游戏软件和服装等已经在全球形成一个巨大的“动漫产业链”。动画电视连续剧《机甲战士》就是一个例子。日本最大的玩具制造商万代公司每年的销售总额中，约有15%到17%的份额是机器人玩具的销售收入。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调查结果显示，日本国内与动漫有关的市场规模已经超过2万亿日元。动漫的发展带动了音乐、出版、广告、主题公园和旅游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在不断创造出新的商机。

第三，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加快日本动漫片走向世界。日本的动漫制作商十分重视开拓海外市场。日本在1963年播放首部动画电视连续剧《铁臂阿童木》后的8个月后就将其出口到了北美市场。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日本的动漫制作商又把目光转向了亚洲国家。《聪明的一休》、《机器猫》等日本动画片在中国家喻户晓。70年代后期，日本动漫片《高达战士》开始在法国电视台播出，成功登陆欧洲市场。此

后，日本动漫片开始主导世界动漫市场。有的甚至出口到了70多个国家播放。

政府大力扶植动漫事业

为了扩大动漫片在国际上的销路，加快、加大日本文化在海外的传播和影响，日本政府以及东京都政府都在对日本的动漫产业实施支持和扶植政策。日本政府不但将动漫作为一项重要的出口产业，而且还将其作为一种独立的文化来培养

你对315晚会上的哪个乱象印象最深刻

315晚会我对食品安全，这一块印象最深。

因为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的健康。315”晚会曝光6个行业乱象，但是唯独食品安全的乱象最难让人接受！食品安全问题一直是消费者最关注的焦点，但是现实情况却是屡禁不止！这次被曝光的是脚踩南姜的“汕头沐彤园”的腌菜厂，工人赤脚踩踏南姜，还口口声声说“踩习惯了就不辣脚了！”看来脚下的功夫还不是一天练出来的！我们拌饭拌面吃的橄榄菜，如果是“玉雷”牌，恭喜你中招了！制作橄榄菜的原材料芥菜就堆在院子里，烟头、塑料饭盒、塑料袋、脏泥水，苍蝇围绕着芥菜堆嗡嗡叫，腐烂变质发臭的芥菜就被硬生生地做成了橄榄菜。而这一幕正是广东橄榄菜的行业龙头——“玉蕾”食品的制作工艺。

并且，它还参与了橄榄菜标准的起草工作，橄榄菜行业也以它为标准。违法成本太低也使一些企业明目张胆的违法乱纪，视食品安全如无物，他们或许忘了最基本的良知，入口的食品还有安全检查一说。3月15日，当事情曝光之后，“玉蕾”牌橄榄菜被全网下架。

冒着毁掉品牌的风险也要这么做，简直没有道德底线，管控食材的源头和加工渠道其实花不了太多的成本，管理者就是视而不见，宁愿工人们胡作非为，但我想问问这些企业负责人，这样做真的值吗？！有网友表示，一旦检查出问题，食药监部门那时不常去打点一下，或者被罚个一两千就万事大吉了，风头过后依然故我！但是在国外出现类似事件，非得让你倾家荡产不可！比如去年曝光的老坛酸菜，还是供应康师傅、统一方便面等大品牌的食品，但是制作过程依然是触目惊心，不知道今天它改进了没有？

还是我们“记吃不记打”呢我们不希望食品安全监管只有“315”这一天才得到曝光，食药监部门在做什么，监管力度在哪里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该发挥应有的作用，把监管工作做好，加大监管力度，否则就是形同虚设！相关监管部门应该及时跟进食品安全生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更改，严重者处以高额罚款，甚至于直接关闭工厂。让这些知法犯法的企业一旦触及底线，将付出巨额的代价，只有这样

才会避免制作过程中不合规的情况出现，才会让经营食品的企业管理者警醒，才会把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放在首位，不能为了利益而“不择手段”，我们应该都知道“食品安全大如天！”

意外险是怎样理赔

发生人身意外伤害赔付方式：

- 1、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一次性赔付5万元，因意外伤害造成伤残，按评残等级赔付（赔付不超过5万元）；
- 2、因意外伤害在医院门诊治疗或住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最高赔付1.5万元；
- 3、因意外伤害住院的，每天赔付住院费20元（每次住院最高赔付30天；多次住院最高赔付90天），最高赔付0.18万元。

扩展资料：

发生意外伤害理赔方式：

1、成人：

（1）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农业银行卡或邮政银行卡或工商银行卡）及小票。

（2）住院票据、费用清单、全套完整病历。

2、未成人：

（1）父母其中一人的户口本复印件和未成人的户口本复印件，父母其中一人的银行卡复印件（农业银行卡或邮政银行卡或工商银行卡）及小票。

（2）住院票据、费用清单、全套完整病历。

参考资料来源：自治区全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
自治区全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

2017《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实施办法

本文“2017《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实施办法”由司法考试网整理而出，希望能帮到你!

导语：法官依法办理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有权拒绝执行任何单位、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你知道吗。

法发〔2017〕4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将《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有何问题与建议，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7年2月7日

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健全完善法官、审判辅助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法官依法办理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有权拒绝执行任何单位、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对于任何单位、个人在诉讼程序之外递转的涉及具体案件的函文、信件或者口头意见，法官应当按照《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及其实施办法予以记录

第二条对于任何单位、个人安排法官从事招商引资、行政执法、治安巡逻、交通疏导、卫生整治、行风评议等超出法定职责范围事务的要求，人民法院应当拒绝，并不得以任何名义安排法官从事上述活动。

严禁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参与地方招商、联合执法，严禁提前介入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具体行政管理活动，杜绝参加地方牵头组织的各类“拆迁领导小组”“项目指挥部”等临时机构。

第三条法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受法律保护，有权就参与审理案件的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裁判结果、诉讼程序等问题独立发表意见。

除参加专业法官会议外，法官有权拒绝就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或者本人未参与审理的案件发表意见。

第四条法官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非经法官惩戒委员会听证和审议，不受错案责任追究。涉及错案责任的认定标准、追究范围、承担方式和惩戒程序等内容，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惩戒制度的意见(试行)》及相关工作办法另行规定。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调离、免职、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等处分，也不得以办案数量排名、末位淘汰等方式和接待信访不力等理由调整法官工作岗位。法官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被调离、免职、辞退或者受到降级、撤职等处分的，其所在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关机关予以纠正；有关机关不予纠正的，应当报告上一级人民法院商请有关机关纠正。

第五条法官惩戒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送达当事法官和有关人民法院。对法官作出调离、免职、辞退等处理，或者给予降级、撤职等处分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处理、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法官，并列明理由和依据。

法官对涉及本人的惩戒意见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审查意见的法官惩戒委员会提出异议，申请复核；对涉及本人的处理、处分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处理、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并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法官不因申请复核、复议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罚。

法官惩戒委员会应当对当事法官提出的异议及其理由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并书面回复当事法官。受理复议、申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全面听取当事法官的陈述、辩解；原处理、处分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六条对法官作出错误处理、处分决定的，在错误被纠正后，当事法官所在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恢复其职务、岗位、等级和薪酬待遇，积极为其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视情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或者补偿，并商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诬告陷害者或者滥用职权者的责任。

法官因接受调查暂缓等级晋升，后经有关部门认定不应当追究法律和纪律责任的，其等级晋升时间自暂缓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官有权提出控告：

- (一)干预司法活动，妨碍公正司法的;
- (二)要求法官从事超出法定职责范围事务的;
- (三)限制或者压制法官独立、充分表达对参与审理案件的意见的;
- (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将法官调离、免职、辞退或者作出降级、撤职等处分的;
- (五)对法官的依法履职保障诉求敷衍推诿、故意拖延不作为的;
- (六)玩忽职守，处置不力，导致依法履职的法官或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
- (七)侵犯法官的休息权、休假权的;
- (八)侵犯法官控告、申诉权利的;
- (九)其他侵犯法官法定权利的行为。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法官法定权利，法官向所在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控告的，接受控告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其权限范围内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超出职责权限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人民法院以外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法官法定权利的，法官可以向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提出控告，其所在人民法院有协助控告及提供帮助的义务，并应当派员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

第八条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健全完善法官考评委员会工作机制，由法官考评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法官的考核、评议工作。法官考评委员会由本院院长、相关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若干法官代表组成。主任由院长担任，法官代表由全体法官推选产生。

对法官审判绩效的考核、评价，必须由法官考评委员会作出，考核结果应当公示。

法官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申请复议。

对法官审判绩效的考核办法和评价标准，应当合理设置权重比例，注重审判工作实绩，充分考虑地域、审级、专业、部门、岗位之间的差异，但不能超出法官的法定职责和职业伦理。考核结果和业绩评价应当作为法官等级晋升、岗位调整和绩效考核奖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上述考核的指导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制定，各级人民法院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并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备案。

第九条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由本院院长、相关院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若干法官代表组成。主任由院长担任，法官代表由全体法官推选产生。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的职能是：

- (一)集中受理法官与依法履职保护相关的诉求和控告;
- (二)组织对法官或其近亲属可能面临的侵害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 (三)组织对本人或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住所安全受到威胁的法官提供援助;
- (四)组织对本人或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法官给予救助;
- (五)帮助法官依法追究侵犯其法定权利者的责任;
- (六)统筹安排为受到错误处理、处分的法官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 (七)指导法官正确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心理疏导工作;
- (八)督促对本院安全检查设施、防护隔离系统、安全保障设备、安全保卫机制建设情况开展检查;
- (九)统筹指导本院司法警察部门、机关安全保卫部门做好庭审秩序维护、机关安全保卫、法官人身保护和各类应急处置工作;
- (十)与公安机关、新闻主管、网络监管等部门建立与法官依法履职保护相关的预警、应急和联动机制;
- (十一)其他与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依法履职保护相关的事务。

各级人民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本院人事管理部门承担。

上级人民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监督指导辖区内人民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的工作。本级人民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对法官依法履职保障不力的，法官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提出控告。

第十条各级人民法院的立案信访、诉讼服务、审判区域应当与法官办公区域相对隔离，并配备一键报警装置，便于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执行《人民法院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和装备配置标准》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不同执勤岗位警用装备配备标准》，普遍设立安全检查岗，配备相应安全设备，强化安全检查人员的责任意识、规范意识和操作水平。

人民法院应当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配备具有录音功能的办公电话和具有录像功能的记录设备，方便及时记录、存储具有干预、过问、威胁、侮辱等性质的信息。

人民法院应当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提供配备录音录像设施的专门会见、接待场所。法官在审判法庭外会见、接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可以要求在专门场所进行，并有权拒绝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单方面会见、接待的要求。

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维护庭审秩序。对于实施违反法庭规则行为，扰乱法庭秩序的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警告制止、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责令退出法庭、强行带出法庭、罚款、拘留等措施；对于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扰乱法庭秩序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在审判法庭之外的人民法院其他区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应当及时采取训诫、制止、控制、带离现场等处置措施，收缴、保存相关证据，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构成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妨害公务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携带管制器具或者危险物质，逃避、抗拒安全检查的；
- (二)未经允许，强行进入法官办公区域或者审判区域的；
- (三)大声喧哗、哄闹，不听劝阻，严重扰乱办公秩序的；
- (四)侮辱、诽谤、威胁、殴打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
- (五)损毁法院建筑、办公设施或者车辆的；

(六)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的;

(七)工作时间之外滞留,不听劝阻,拒绝离开的;

(八)故意将年老、年幼、体弱、患有严重疾病、肢体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的;

(九)以自杀、自残等方式威胁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

(十)其他危害人民法院机关安全或者扰乱办公秩序的行为。

对于在人民法院周边实施静坐围堵、散发材料、呼喊口号、打立横幅等行为的人,人民法院应当商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危害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可以由机关安全保卫部门会同司法警察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商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妨害公务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对于泄露、传播依法不应当公开的法官或其近亲属信息,以及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法官或其近亲属隐私的行为人,人民法院应当商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12368诉讼服务平台和诉讼服务网站等平台查询信息、答复咨询、联系法官的作用,避免因信息过度公开影响法官的审判工作和日常生活。通过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对外公开法官姓名、照片、职务、等级、办公电话和工作邮箱之外信息的,应当征得法官本人同意。

第十三条法官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或者被利用信息网络等方式实施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其所在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或者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法官良好声誉,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人民法院对于干扰阻碍司法活动,恐吓威胁、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法官及其近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法官因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本人或其近亲属遭遇恐吓威胁、滋事骚扰、跟踪尾随,或者人身、财产、住所受到侵害、毁损的,其所在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商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侵入住宅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为人是精神病人的,依法决定强制医疗。

第十五条人民法院审理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邪教组织犯罪等危险性高的案件，应当对法官及其近亲属采取出庭保护、禁止特定人员接触和其他必要保护措施。对法官近亲属还可以采取隐匿身份的保护措施。办理危险性较高的其他案件，经法官本人申请，应当对法官及其近亲属采取上述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按时足额发放法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考核奖金的发放，应当遵循审判实绩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与法官等级、行政职级挂钩，注重向一线人员倾斜。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为法官提供心理咨询和疏导服务，普遍建立和认真落实法官年度体检制度，保证法官每年接受一次全面身体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法官的医疗保障制度和抚恤优待办法，为法官的人身、财产、医疗等权益提供与其职业风险相匹配的保障。

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审判工作需要，综合采取集中脱产培训、网络视频教学、巡回授课等方式，保障全体法官定期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其庭审驾驭能力、法律适用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能力。每名法官每年至少应当参加一次脱产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法官的休息权和休假权，认真落实年度休假等制度，切实保障法官必要的休假时间，并将法官休假落实情况纳入各部门绩效考评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阻碍法官休假。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判规律和法院实际，合理测算法官工作饱和度，科学确定法官工作量，适时调整法官员额配置或者增补审判辅助人员，不得强制要求法官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

第二十条上级人民法院从下级人民法院遴选法官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健全完善配套保障措施，确保异地遴选的法官能够安心履职。

第二十一条对审判辅助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保护，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军事法院法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保护，军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如何看待奥特曼全平台下架后又上架

奥特曼全平台下架后又上架，我觉得这波操作有点儿戏。我是两三天前在抖音上面看到说奥特曼已经被下架了，当时第一个反应就是我儿子终于可以不再看这部动画片了。说实话，我一直都没有办法理解奥特曼有神秘的魅力，可以让男孩子们应该是每个时期的男孩子们都喜欢上他。但不得不说，他的确是很多男孩子小时候英雄的模样。也正是因为他是男孩子们心中的英雄，所以很多男孩会不由自主地去学习模仿他。

如果是出于对孩子们正确的引导的考虑，我觉得下家奥特曼是可以理解的。毕竟奥特曼里面也充斥着打怪兽等等比较暴力的场面，再加上奥特曼的画面，作为一个大人，我觉得看起来都有点吓人，更别说孩子们了。但这个消息才传了几天，马上又说奥特曼又已经上架了。这样看起来这个上架和下架就有一点点儿戏。规范对孩子们的正确引导，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不应该突然觉得这个东西是好的，突然又觉得他是不好的，这样会让普通的群众无所适从，因为不知道究竟哪个是对的，哪个是不对的。

我和同事们也讨论过奥特曼究竟需不需要下架。有的人认为奥特曼就是一部普通的电视剧而已，没有必要上纲上线，而且也可以帮助孩子们树立英雄情结。也有人像我一样的看法，因为奥特曼里面充斥着暴力的元素，其实是不利于孩子们和旁人正确的相处的。特别是四五岁的孩子，他们认为英雄做的事情就是正确的，所以总喜欢去模仿。但他们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是没有真正的怪兽的，所以在他们眼里，只要是他们不喜欢的人都会被归类为怪兽。这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

当然，普通人看到的都是表面的东西，所以我们才会这样争论不休。但是广电总局等专业的机构，他们给出的评判是比较专业的。也正是对他们专业的认可，所以大家才会跟着他们的方向走。但是如果他们都是朝令夕改的，普通群众就真的没有办法找到正确的方向了。不管是上架还是下架我都是支持的，我只期望这些权威机构在做出决定的时候可以更谨慎一些，给大家建立一个积极向上、是非分明的娱乐环境。

殴义官方平台流程视频的介绍就聊到这里吧，感谢你花时间阅读本站内容，更多关于殴亿平台、殴义官方平台流程视频的信息别忘了在本站进行查找哦。